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城豐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熊翠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應徵收裁判費之新臺幣壹仟元，茲限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婷